

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一、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，该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提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企业自身采购、销售和租赁厂房的需要而形成的，是公司常规性业务，定价原则为市场公允的原则，是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常规性业务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作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》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郭飏、刘杰生、沈肇章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